

(機關全銜) 學年度第 學期國內公餘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單位	職稱	就讀學校、科系及年級	
申請補助額度 (各機關學校得自訂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二分之一補助 並最高不超過二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科目	學分數	成績	進修報告	收到成績單日期
	學分	分		年 月 日
	學分	分		
	學分	分		繳交進修費用
	學分	分		元
	學分	分		
	學分	分		申請補助金額
	學分	分		元
合計	學分	總平均	分	
申請人簽章	服務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 一、本案進修費用補助限於申請國內公餘進修，且申請人前已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且經審查同意進修在案。
- 二、申請人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填具本表並檢附成績通知書及繳費收據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其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服務機關認定（如為進修研究所應提研究報告，若進修大學以下學校，應提進修心得報告，內容應包括：進修學校系所及課程名稱、進修目的及進修心得，心得至少一千字以上）。